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小字第3874號

原告 鄭詠達

訴訟代理人 游尚霖

被告 鄭華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於民國113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捌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陸拾陸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緣原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與被告簽訂補習班頂讓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被告將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2樓之臺中市私立大墩惠譽文理短期補習班頂讓給原告，依系爭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明文：於110年5月1日前補習班若有任何積欠相關資金問題、債權債務、稅基及借貸、勞資等全權皆由甲方（即被告）負責。惟訴外人即於該處任職之員工林慈培對原告提出訴訟，要求原告支付補習班頂讓前所積欠之短提勞退6%之損害新臺幣（下同）37,926元，其中35,856元（含106年補提勞退金20,808元+107年補提勞退金15,048元）為原告所墊付。此外，原告尚另行墊付林慈培109年特休折現16,000元。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業已替被告墊付51,856元，爰依頂讓合約契約、民法179條規定擇一勝訴判決，

0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1,856元，及
02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

04 被告於000年0月下旬，將上開補習班頂讓於原告，雙方並簽
05 訂系爭契約一式兩份。根據系爭契約第三條，對於110年5月
06 1日前補習班若有任何積欠相關資金問題、債權債務、稅金
07 及借貸、勞資等全權皆由甲方負責，即有關於前員工林慈培
08 所提出在110年5月1日之前問題，應該歸於被告全權負責處
09 理。本人沒有委託原告處理，原告無權代理本人處理該項勞
10 資問題。原告與林慈培協議時，法院單位也沒有通知被告出
11 席，自沒有給付代墊費的請求，該事項嚴重侵害被告權益。
12 有關於林慈培109年特休折現16000元等情。本人已告知原告
13 洽接訴外人游尚霖主任，該項特休折現16000元，我已經給
14 付完畢，並傳薪資條給游尚霖主任佐證，相關事項並載於當
15 時補習班的教室日誌內，該教室日誌也早已移交給游尚霖主
16 任。我已告知千萬不能重複給。奈何游尚霖主任最後答覆
17 我，為了安撫林慈培情緒，其答應再給一次16000元。這事
18 怎能再向我追討呢？有關於林慈培勞健保費用，原告似乎
19 欠缺了解、亂處理，嚴重損害補習班與被告的權益等語置
20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系爭契約第三條明文約定「於110年5月1日前補習班若有
23 任何積欠相關資金問題、債權債務、稅基及借貸、勞資等全
24 權皆由甲方（即被告）負責」（見支付命令卷第13頁），可知
25 基於該約定，倘於110年5月1日前之補習班債務，均應由被
26 告負責，倘原告先為被告代墊此部分之費用，原告確得依據
27 系爭契約第三條請求被告給付，查原告所主張代墊之補習班
28 積欠林慈培之短提勞退部分，業據林慈培於另案向補習班提
29 起給付薪資等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勞簡字第
30 127號繫屬在案），並經該承辦法官偕同勞動調解委員，依照
31 法定基準計算林慈培之106年補提勞退6%計為20,808元，及1

07年補提勞退金計為15,048元，此部分確實應由補習班補繳給付予員工林慈培，而此部分經由原告於另案當庭同意給付，並與林慈培成立調解筆錄，就上開35,856元部分由原告同意先行代墊，此部分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勞簡移調字第44號勞動調解筆錄在卷可考，經核此部分短提勞退部分依據所對應之投保薪資表為計算，且兩造對於林慈培於106年實際薪資為30,000元、107年薪資為31,000、110年3月薪資為32,000元均無意見，且參證人林慈培亦證稱上開調解筆錄所載原告應給付之補提勞退金額已全數給付，則此部分原告基於系爭契約第三條約定請求被告應將該部分代墊款項給付原告，自屬有據。至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原告確實有將林慈培另案之起訴狀以LINE傳送給被告，亦有通知被告應出面共同處理、進行協商，然被告亦未積極聯繫林慈培或與其進行協商討論，原告既已就上開債務確為補習班頂讓前之債務負舉證責任，被告倘欲爭執該部分不屬於110年5月1日前補習班對於林慈培之債務，即應舉反證以實其說，要難逕認其前開所辯為可採。

(二)又原告另有主張其有給付林慈培109年特休折現16,000元部分，此部分業據證人林慈培到庭證稱：（法官問：109年特休折現部分，依據被告所述，已經與證人核算，且特休不休假日剩10天合計為10333元，此部分被告表示已經給付證人，是否如此？）沒有，年限是錯的，我們補習班的109年的假，要放到110年才休，必須要等到110年年底看有沒有還沒有休的假，才會知道可以請領的不休假獎金有多少。（法官問：當時有無跟被告反映此部分未給付？）因為他們當時轉換公司，我們只有告知換老闆，然後他們是說新的老闆會負責所有東西，所以我也沒有去反映。我只記得被告那時跟我們說所有事情都找新老闆，新老闆會處理，而當時原告他們來接手的時候也都有說後續的事情他們都會處理。（法官問：提示薪資單，其上所載特休不休假日剩10天合計為10333元，該部分是否已如薪資單所載為給付？）我有看過這份

01 薪資單，我當時有跟他講，但是被告只有說好，被告他也沒
02 有再去做修正，這個10,333元應該是算前一年，也就是108
03 年特休的不休假獎金，因為我們在計算這個部分，一定是要
04 一整年過去彙算沒有休假的部分，才能夠算不休假獎金。

05 （法官問：若該部分未為給付，證人為何於臺中給付薪資等
06 另案未請求該部分費用？）我的109年的特休假及110年的
07 未休假獎金都是游主任這邊給我的，因為我在提起另案訴訟
08 之前，游主任就把109年特休的不休假獎金給我了，所以我
09 就沒有提起這個部分的請求等語（見113年5月8日言詞辯論筆
10 錄第2至5頁），衡以證人業經具結出庭作證，應無甘冒偽證
11 罪之風險而為原告利益捏造事實之可能，且被告亦不爭執補
12 習班就員工109年特休確實於110年還可以再使用前一年休
13 假，如果都沒有用掉休假，於111年初即可領不休假獎金之
14 流程，則被告空言辯稱林慈培都不會等翌年把假休完，都會
15 直接在翌年先換成不休假獎金等語，既與補習班一般正常處
16 理流程相異，其亦未能就此舉證以實其說，且被告所提出之
17 薪資條亦為證人所爭執，其上亦無證人之簽名（薪資單備註
18 有記載「如核對無誤請簽名給我」），則此部分尚難逕認被
19 告所辯為可採，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三條請求被告應給
20 付此部分已給付補習班員工之不休假獎金代墊款16,000元，
21 亦屬有據。

22 (三)另原告針對起訴所請求之110年4月份社區管理費1,818元表
23 示不予請求，則原告總計得依約請求被告返還之代墊款數額
24 為51,856元（計算式：35,856+16,000=51,856）。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51,856元，及自支付命令繕
26 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8日，見支付命令卷第33頁）起至
27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8 此範圍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30 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斟酌後，認

01 均不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2 七、未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03 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民事
04 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三項所
05 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8 法 官 張惠閔

09 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

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12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13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4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5 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
16 駁回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8 書 記 官 陳芊卉